

九、民國 98 年清水農場竊佔國土案

（一）案情摘要

民國 98 年被告詹○○等十餘人明知花蓮縣卓溪鄉清水農場土地均為政府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屬水土保持法之山坡地，非經主管機許可，依法不得整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未經許可共同擅自占用該土地，非法伐木、除草、整地、設置工寮、開挖水池、拓寬農路，並種植青椒、生薑、茶葉、檳榔等作物，造成 10 餘公頃（即 10 萬平方公尺）之廣大森林嚴重損害，案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 6 月至 2 年 5 個月刑期定讞。

（二）本案現場照片



被告非法竊佔公有山坡地，使山坡地裸露(民國 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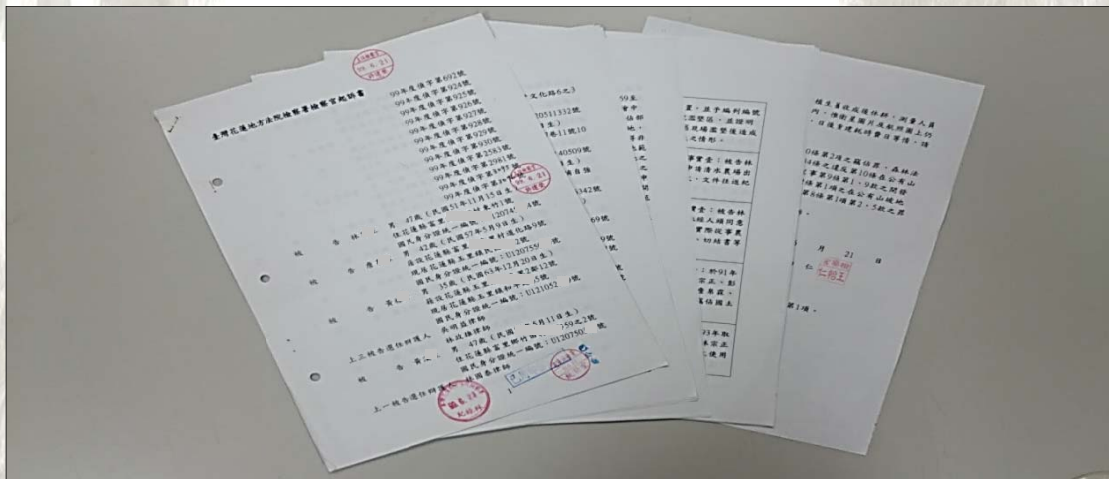
花蓮縣卓溪鄉清水農場國有地遭竊佔、嚴重濫墾，多處已呈現光禿景象

(三) 媒體報導



99 年 4 月 24 日聯合報 B 版報導

(四) 檢察官起訴書



林○正等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起訴書

(五) 本案卷宗



林○正等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歷審卷宗